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小字第858號

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

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

丁鈺揚

上 一 人

複 代理人 陳定康

被 告 張皓翔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停車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4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書記官 劉企萍